

同一工人莫名成了三家企业的雇员,发生劳动争议时三家均称与己无关——

关联企业混同用工该谁担责

阅读提示

律师提醒,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当用人单位主体、工资发放主体、社会保险支付主体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提出异议并收集保留相关证据,在疑虑得不到明确合理的解释时,可以寻求工会、法律援助机构的帮助,以保证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否则按自动离职处理。

2019年8月16日王师傅申请劳动仲裁,请求确认自200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16日期间与该机电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要求机电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仲裁裁决驳回了王师傅经济补偿金的请求。对于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仅支持了部分请求。

王师傅不服仲裁裁决,提起了诉讼。其间,王师傅向北京市通州区总工会寻求法律援助。

通州区总工会依法进行案件初审,认为王师傅的案件符合工会法律援助的受理条件,遂第一时间上报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援助中心。得到审批后,通州区总工会即时指派工会援助律师周立军作为王师傅的委托代理人。

周立军认为,加工厂、某机电公司、某公司存在混同用工的情形,在仲裁阶段王师傅仅将某机电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因此部分工龄并未得到认可。

如何证明混同用工

一审庭审前,周立军向法院递交了追加被告申请书,追加加工厂、某公司为本案的被告,并在庭审中提交了社保缴费记录、劳动合同,证明王师傅与上述公司在不同的时间段存在劳动关系。同时向人民法院递交了企业查询信息及照片,证明三家公司为同址办公,

存在混同用工的情况。

庭审中,加工厂坚持认为仅从2010年1月起与王师傅建立劳动关系,但对于2008年9月为何给王师傅缴纳社保并未作出合理的解释。某公司则称缴纳保险是应王师傅的要求缴纳的,不能以此认为双方就存在劳动关系。

周立军认为,王师傅家住通州,公司搬迁至河北大厂,无疑给王师傅的工作及生活造成不便,而公司对于搬迁行为给职工造成的不便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仅是一味地以不到新址工作按自动离职处理来恐吓员工,造成了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根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应该给予经济补偿。

机电公司一方还提出,自2019年8月16日之后,王师傅就未到公司工作,公司已于2019年9月向王师傅送达了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理由是王师傅存在旷工情形,因此不同意支付经济补偿金。

针对该公司的观点,周立军认为该公司在收到劳动仲裁申请书后才向王师傅发出责令到岗通知单及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的行为不符合常理,其行为完全是针对王师傅提出仲裁而进行诉讼准备。而且该公司在答辩时认可与王师傅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截止日期为2019年8月16日,现又认为以解除通知送达的时间为解除时间显然前后矛盾。

关联公司承担连带赔偿

法院综合考量双方停止提供劳动、停发工资、停缴社保的行为,认定王师傅自2008年9月1日至2013年1月21日与加工厂存在劳动关系,2013年1月22日至2019年8月16日与某机电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某公司为王师傅缴纳部分社保且工资条记载某公司与加工厂、某机电公司存在紧密关系,其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审法院支持了王师傅经济补偿金30085元的诉求,判决由三家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一审判决后加工厂、某机电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工会劳模法律服务团成员左增信律师认为,有些用工单位,利用与劳动者的信息不对称,采取关联企业混同用工的方式,在工龄确认、社会保险支付、工伤认定、解除劳动合同等方面投机取巧,以此增加劳动者的维权难度,规避法律责任。

“本案法院认定了加工厂、机电公司、某公司三家存在紧密关联关系,故判决三家公司共同支付劳动者的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这个案件的典型意义在于,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的人员混同并混同用工的情况下,对劳动者的合法诉求,均须承担相应责任。”左增信说。

左增信提醒广大职工,作为劳动者,要具有维权意识,对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主体、工资发放主体、社会保险支付主体要了解,在这些主体发生变化时,要及时提出异议并收集保留相关证据,在疑虑得不到明确合理的解释时,寻求工会、法律援助机构的帮助,以保证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G 法 问

超龄无社保劳动者被辞退 单位该不该支付经济补偿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赵琛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本人与公司签订了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去年11月,我达到了法定退休年龄但仍然在公司上班。今年1月底,公司单方与我解除了劳动合同。由于社会保险缴费年限不足,我无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没有了工作的我也无其他生活来源。在这种情况下,我是否可以向我主张经济补偿?

北京 高先生

为您释疑

高先生您好!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十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其中包括“劳动合同期满的”“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等情形。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

在实务中,存在着劳动者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因社会保险缴费年限不足等原因,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情况。对于此类情况,有些地区是按照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为时间节点,来认定劳动合同是否终止;有些地区则按照劳动者是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来认定。

如果您所在地区趋向于以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作为时间节点来认定,那么您由于社保缴费年限不足,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是可以主张经济补偿的。在一些地区,劳动者甚至还可以主张赔偿金。

至于经济补偿的标准,相关法律已给出了明确的标准。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根据规定,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按照劳动者应得工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

如果您所在地区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为时间节点,来认定劳动合同是否终止,那么即便您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只要达到了退休年龄,劳动合同和劳动关系都终止了。在此情况下,因退休原因终止劳动关系的,无法主张经济补偿。

劳动者需留意的是,如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申请仲裁是有时效规定的。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因此,认为自己劳动权益受到侵害的劳动者,应及时主张权利。

前文所述,有一些地区按照退休年龄来认定终止劳动关系的,会驳回仲裁申请,届时劳动者可持仲裁驳回的材料,前往法院提起诉讼。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律师 尚思宇

北京中院通报近三年涉毒犯罪新情况 毒品犯罪超六成依托互联网实施

本报讯(记者周倩)6月21日,北京市三中院召开禁毒主题新闻通报会,向社会通报近三年涉毒品犯罪案件审理情况。记者了解到,近三年来北京三中院辖区审理的毒品犯罪案件超六成依托互联网实施。利用物流或快递方式运输、交付毒品,成为近几年毒品犯罪的明显特点。

一起运输毒品案中,犯罪分子利用物流运输货物,在货物箱内夹带毒品,从云南发至北京,民警从货物的包装箱夹层内查获淡黄色粉末16块,经鉴定,含有毒品海洛因共计5600余克。向吸毒人员贩卖少量毒品的零散贩卖毒品行为,仍旧是毒品犯罪的主要形式。

据介绍,近年出现氯胺酮(K粉)、甲卡西酮、MDMA(摇头丸)、麦角二乙胺(LSD)、丁丙诺啡等各种新型毒品犯罪案件,此外还出现使用卞基异丙胺这类性状与冰毒极为相似的物质冒充毒品进行贩卖的案件。新型毒品伪装性更强,例如LSD通常被制成溶剂后吸附在纸上,制作成邮票的样子,还有的新型毒品在传播过程中被制作成食品。

该院副院长王海虹提醒,随着打击毒品犯罪力度不断加强,毒品人员犯罪分子也不断改良毒品外观,使新型毒品外观形态各异,更具迷惑性。公众应当增强辨识毒品的能力,筑牢抵御毒品侵蚀的思想防线。尤其是青少年涉世不深,对于毒品分辨能力差,更容易受到毒品侵害。应慎重交友,对于陌生人提供的食物、饮料、香烟等,应当提高警惕。

G 说 案

子女不满老人购买保健品,可强行接管老人财产吗

本报记者 刘友婷 本报实习生 杜妍

2020年5月,珠海市70岁的林阿姨遭到其女儿王凤山(化名)的施暴、骚扰,个人财物、房屋等受到其强行侵占;6月8日,林阿姨向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申请保护。

对此,香洲法院发出首份老年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王凤山对林阿姨实施殴打、威胁等家庭暴力行为;裁定有效期内,禁止其骚扰、跟踪、接触林阿姨,禁止其进入林阿姨住所。

【案情回顾】

林阿姨多年前与丈夫离异,独自将女儿王凤山抚养长大。女儿结婚成家后,林阿姨一直独居,每月有退休金8000余元。

2020年春节,王凤山将母亲接到自己家。之后,她提出让母亲将银行存款交给其保管,还要求母亲搬到自己家中常住,把林阿姨的房屋用于出租。林阿姨不同意,母女两人发生争吵。亲属前去看望林阿姨,也被王凤山赶走。同年5月7日,林阿姨要求回自己家,王凤山不同意并抢走了母亲的手机。后林阿姨趁女儿不注意偷偷离开。当晚,王凤山怒气冲冲地来到母亲家,对母亲大声谩骂,

还砍断固定电话线,持铁锤砸屋内东西,用菜刀大力剁砧板,威逼林阿姨同意搬出。5月13日,王凤山请搬家公司强行搬走了林阿姨房屋内的家具电器、按摩椅、保健床垫等,还更换了门锁。林阿姨向公安机关报案,王凤山对民警称家庭纠纷不需要警察处理。

6月8日,无家可归、多方求助无果的林阿姨向香洲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并以物权保护纠纷起诉女儿,要求女儿不得对其施暴及骚扰,归还强行拿走的手机、房产证、家具电器等财物,停止侵占林阿姨的房屋。经审查,香洲法院于2020年6月9日为林阿姨发出了人身安全保护令。

【庭审过程】

王凤山称,其要求母亲一起居住、代管母亲财产是为了保障母亲的财产安全,以免她被保健品推销人员欺骗;拿走房产证是为了防止母亲被诈骗将房屋拿去抵押借款搞传销。但是母亲不听劝告,自己不得不“教育”母亲,搬走家具等。

林阿姨则称,自己并没有买巨额的保健品,更没有抵押借款搞传销的打算。她只是偶尔购买一些正规的保健品,最贵的是买过一张一万余元的保健床垫。平时女儿只要发现自己购买了不同意买的东,就会去

商家处吵闹并强行要求退货,让她既无消费自由,也颜面尽失。

针对王凤山提出是因林阿姨不理性购买保健品才要求代管其财产的问题,承办法官对她释明了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相关规定,明确指出王凤山强行要求母亲搬到自己家中居住、侵占母亲房屋是侵犯老年人财产权的违法行为。而其谩骂、恐吓、打砸物品、抢走手机等“教育”母亲的行为已经构成家庭暴力,如果违反保护令再犯,法院将依法对其处以罚款、拘留措施。构成犯罪的,还将追究刑事责任。

王凤山称,自己是为了保护母亲的财产

【以案说法】

“百善孝为先”,孝敬父母首先应当尊重父母,这既是做人的道德底线,也是法律对每一位公民的基本要求。老年人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独立支配权,成年子女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父母的财产权。在老人用自己财产进行非理性消费的情况下,子女最恰当的处理方式应是在好

言劝说的时候,对不法分子进行举报。

任何时候,都不能以“为父母好”为由,对老人实施谩骂、威胁、殴打、限制人身自由、暴力夺取财产等家庭暴力行为。当子女侵犯自己合法权益时,老年人也有权拿起法律武器自我保护,捍卫自己的权利。



江苏淮安举行水上救生应急演练

6月21日,江苏淮安,救援人员将“落水”游客转至上岸。当日,楚秀园举行水上救生应急演练,演练中救援人员将不慎落水游客安全救助上岸,并进行施救,旨在增强公园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提高水面应急救援能力,确保公共场所游客安全。 赵启瑞摄/人民视觉

“一站式”法律服务超市在青岛西海岸启用

本报讯(记者张瑜 通讯员李杰)“超市”形式很接地气,以前自己找律师咨询需要咨询费,这里可以免费咨询,部门直接监管,不用担心各种“圈套”“陷阱”,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还可以免费代理法律援助官司,真是解决法律问题的好选择。”前来参观体验的市民李玉琪称。

6月8日,山东省首个“一站式”法律服务超市在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启动,总面积4100平方米的线下“法律服务实体店超市”与线上“法律服务网上超市”同步启用,成为全省公共法律服务的新探索、新模式,开启了西海岸新区全面依法治区、建设法治新区新篇章。

据了解,此次启用的线下“法律服务实体店超市”与线上“法律服务网上超市”是一体规划建设的服务平台,集“政务、业务、服务”三大功能于一体,高效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等全方位法律服务资源,为市民提供法律援助、法治宣传、律师公证、人民调解、司法鉴定、行政复议、社区矫正等“一站式”法律服务。

近年来,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引领,青岛西海岸新区一体推进法治新区、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建成全国首个“智能化合法性审查系统”,获批全省唯一、国家级新区第一家全国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捕诉一体”办案模式为山东省内设机构改革提供可复制的成熟经验,探索“德商银行”“红色物业”“网格组团”等基层治理新模式,依法治区工作取得长足发展。

辽宁法院从严惩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本报讯(记者刘旭 通讯员严怡娜)记者6月16日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2021年,辽宁法院共审结各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1277件,判处2687人,监禁刑判处率83.7%。其中,电信网络诈骗案件462件,判处被告人1222人,挽回经济损失7100余万元。

据了解,辽宁法院高度重视打击治理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举措,制定下发实施方案,辽宁法院均成立领导机构,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审判作为重点工作强力推进,确保专项工作取得实效。辽宁法院坚持依法从严惩处,全面惩处,准确惩处,严惩诈骗集团的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和骨干分子,最大限度彰显刑罚效能;强化纵深打击,对上下游关联犯罪及行业“内鬼”进行全链条打击,坚决斩断犯罪帮助链条,铲除周边犯罪产业链,极大压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蔓延空间。

截至5月底,今年辽宁法院共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及相关案件770件,判处1631人,监禁刑判处率90.8%,涉案金额2.4亿元。